

GB

中国

国家

标准

汇编

520

GB 28003~28028

(2011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520

GB 28003~28028

(2011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2011 年制定. 520:
GB 28003~28028/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
标准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66-6981-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2011 IV. ①T-65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780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5 字数 956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一版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由我社出版的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11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1 989 项。本分册为“2011 年制定”卷第 520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28003~28028 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年 8 月

目 录

GB/T 28003—2011	城市中央休闲区服务质量规范	1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17
GB/T 28005—2011	纸内裤	27
GB/T 28006—2011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气味等级	35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3
GB 28008—2011	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	67
GB 28009—2011	冷库安全规程	81
GB 28010—2011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90
GB 28011—2011	鞋类钢勾心	103
GB/T 28012—2011	报废照明产品 回收处理规范	111
GB/T 28013—2011	非连续累计自动衡器	117
GB/T 28014—2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保温板性能测试方法	175
GB/T 28015—2011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烟尘量试验方法	183
GB/T 28016—2011	金合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189
GB/T 28017—2011	耐压式计量给煤机	194
GB/T 28018—2011	生物分解塑料垃圾袋	239
GB/T 28019—2011	饰品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47
GB/T 28020—201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253
GB/T 28021—201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光谱法	257
GB/T 28022—2011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265
GB/T 28023—2011	絮用纤维制品抗菌整理剂残留量的测定	405
GB/T 28024—2011	絮用纤维制品异味的测定	415
GB/T 28025—2011	絮用纤维制品余氯测试方法 水萃取法	419
GB/T 28026.1—2011	轨道交通 地面装置 第1部分:电气安全和接地相关的安全性措施	425
GB/T 28026.2—2011	轨道交通 地面装置 第2部分:直流牵引系统杂散电流防护措施	483
GB/T 28027—2011	轨道交通 供电系统和机车车辆运行匹配	501
GB/T 28028—2011	牵引旋转电机换向的评定和编码准则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003—2011

城市中央休闲区服务质量规范

Standard of servic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of central recreation district



2011-09-29 发布

201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发展研究院、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小安、张灵光、厉新建、付磊、张凌云、刘汉奇、诺木汗、齐平书、吕宁、张晓峰。

引 言

休闲,让城市更美好。

为完善城市休闲功能,提高城市生活品位,有效开展休闲活动,合理建设休闲设施,积极促进休闲创新,加快推动休闲发展,全面提升休闲服务,大力提高休闲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城市中央休闲区服务质量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中央休闲区的性质、布局、功能、设施与服务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城市休闲生活中具有突出综合影响力的区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8101 城市公共休闲服务与管理 基础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1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中央休闲区规划

4.1 规划原则

4.1.1 编制本区域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整体优化原则、生态优先原则、生境范围原则、市场导向原则、容量控制原则、集约利用原则。

4.1.2 本区域是城市文化底蕴集中体现之地,是休闲娱乐的汇聚场所,是城市生活品位的深度体验区域。

4.1.3 区内单体建筑体量宜小,不盲目追求大广场、大绿地、大建筑、大马路,但应形成面积较大的街区。

4.2 规划工作要求

4.2.1 先规划,后建设,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单位编制规划。

4.2.2 规划与建设阶段应与当地社区和居民等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协调。对区内社区内的经营和生活活动进行合理规划,有效规范,积极引导,在充分考虑休闲消费需求的同时,高度关注当地社区的利益,为当地社区和居民提供就业和发展机会,改善当地社区的休闲质量,以期通过与社区和谐共建,推进休闲区科学、有序、规范发展。

4.2.3 区内土地利用应按规划进行统一管理,不应随意改变土地和建筑的使用性质。

4.2.4 规划设计应做到尊重和展示自然,尊重地方传统文化和习俗,尽量保留原有生态环境;建筑和设施宜使用当地材料,应与自然环境、文化背景协调统一;保护与节约自然资源,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设施建设与整体景观协调。

4.2.5 规划应处理好现代与传统的关系。应贯彻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应充分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在保护的基础上创新和发扬,注重传统休闲方式的现代表现,充分利用民间表演等传承方式。

4.2.6 规划设计应体现人本思想,充分考虑到各类人群的不同需求,尤其应考虑到残障人士的休闲消费需求,规划建设相应的无障碍休闲设施。

4.2.7 规划审批应符合相应的审批程序。

4.2.8 规划实施严格有效。

5 休闲环境

5.1 休闲空间

5.1.1 休闲空间丰富,平面和立体布局合理。竖向布局有序、道路宽度适宜、建筑物高度合理、空间配置疏密有度。

5.1.2 绿地空间、广场空间、自然开敞空间等公共空间体量适宜、舒适惬意,实施景观化设计改造。

5.1.3 有效处理非公共空间与公共空间的关系,保持公共空间的连续性、整体感。

5.1.4 区内的单位、社区适度开放空间,提高环境亲和力,如拆墙透绿。

5.1.5 建设区内步行系统。街道两侧的建筑考虑沿街行人遮荫、避雨和停留的需要,形成使行人感到亲切友好的街道界面。

5.1.6 导引标志以及其他休闲基础服务设施的设计融入当地特色元素,有助于形成休闲空间认知。

5.1.7 休闲空间的空气质量、清洁程度等能符合餐饮等服务设施露天经营的需求。

5.1.8 有合理的观光路线。

5.2 休闲广场

5.2.1 休闲广场应满足可亲近、可停留、可消费、可体验、可游憩的要求。

5.2.2 在区内设置相应数量的休闲广场。体量适宜。

5.2.3 休闲广场有相应的主题,广场周边设施和建筑围绕主题进行规划配置,为游客提供足够数量的长椅等休憩设施与公众休憩空间。

5.2.4 休闲广场及周边宜形成小商业聚集,并规划骑楼等相应的避雨遮阳等设施或景观拱形长廊。

5.2.5 配置小型表演设施,包括小舞台、相应电力设施等。

5.2.6 安排公益性的广场艺术表演等文化活动,鼓励广场演出活动、新兴休闲方式的自我展示和消费者参与性的表演活动。

5.2.7 休闲广场宜设置直饮水设施。

5.3 建筑物

5.3.1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留传统特色,体现休闲功能。

5.3.2 修建具有地标性质的建筑或具有文化象征意义的建筑,建筑物高度应与休闲区的性质及类型相适应。传统文化型中央休闲区一般不宜新建高层建筑物。

5.3.3 尽量保护具有独特景观价值的历史文化建筑,丰富休闲环境的景观元素和休闲环境的人文氛围。

5.3.4 严格控制新建筑的密度,建筑格局美观,不形成建筑视觉污染,防止光污染。

5.3.5 建筑内考虑配套休闲功能。

5.3.6 宜修建相应的标志性雕塑,充实区内休闲文化氛围。区内雕塑等建筑小品突出城市特色,与周围环境协调,整体美观,充分展示历史文化风貌。

5.3.7 户外广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完善,效果明显。

5.3.8 加强市容卫生工作,保持空间清洁。

5.4 景观系统

5.4.1 总体景观

5.4.1.1 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和谐融通,继承传统文化。

5.4.1.2 保持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

5.4.1.3 保持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的自然形态,体现城市人文、自然景观的特色。

5.4.1.4 区内天际轮廓线优美。布局合理,建筑和谐,容貌美观。

5.4.2 景观绿化

5.4.2.1 加强区内绿化建设,改善生态质量。

5.4.2.2 有品质较高的园林景观。

5.4.2.3 绿化面积与本区域相适应,既有集中分布,又有分散性布局。

5.4.2.4 提高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营造更多可消费的绿地休憩空间。

5.4.2.5 植物配置科学,做到乔灌木相结合,突出植物造景,形成四季景观。

5.4.2.6 宜有大树、古树。

5.4.2.7 宜有小花园。

5.4.2.8 积极推广建筑物、屋顶、墙面等立体绿化,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5.4.2.9 鼓励居民室内外种养花草,美化景观。

5.4.2.10 主要节点和街道遍植花木,增加便于停留和使用的空间场所,空间组织追求美学意境。

5.4.3 夜景营造

5.4.3.1 区内夜景应进行专门规划与设计,有反映城市性格、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符号。

5.4.3.2 广泛采用节能技术,实施亮化、美化工程,成为城市夜景名片。

5.4.3.3 道路照明适度,景观照明合理,有利于营造休闲氛围。

5.4.3.4 区内服务设施和重点景观应采取多种照明,有专门的夜景营造安排。水系和游船的灯光设计体现朦胧感。

5.5 改善自然环境

5.5.1 自然地貌、植被、水系、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得到有效保护。

5.5.2 生物多样性丰富。

5.5.3 水体清澈,水质良好。

5.5.4 具有良好的气流循环,热岛效应较低。

5.5.5 评估区内容量,提出休闲客流控制方案和休闲产品提升方案,解决由于游客数量激增、超负荷运转而导致的休闲环境和资源破坏问题。

5.5.6 增加休闲资源和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投入保障机制。

5.5.7 建立休闲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实时动态监控系统,配套完善区内的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理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与措施。

5.6 提升人文环境

5.6.1 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相应的文化风貌,深入挖掘民间、民俗文化,体现城市人文特质。

- 5.6.2 吸收传统文化积淀、丰富建筑语言表现、展示鲜活生活内容,形成特色浓郁的人文环境。
- 5.6.3 人文环境友善、热情,体现居民日常生活风貌。
- 5.6.4 优化休闲相关设施和环境的配套设计,突出城市的可亲近性和人文关怀。
- 5.6.5 传承和展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内容特别鲜活、特别生动、特别丰富。
- 5.6.6 形成新的城市休闲文化,创造未来文化遗产。
- 5.6.7 做到情景交融。时时是场景,处处是舞台,人人是演员,个个是观众。

6 基础设施

6.1 交通

- 6.1.1 道路应以交通路、景观路、文化路、生态路的一体化要求来设计和修建。
- 6.1.2 外部交通与休闲区相契合,满足运输需要,道路布局宜选择在生态恢复功能强的地域。
- 6.1.3 合理设计和建设适宜休闲消费活动的多级别道路系统,鼓励多采用非机动车方式,设置行人步道,避免机动车和行人交叉。
- 6.1.4 合理设计区内的交通路线,宜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 道路设计利用原有的通道,避免对原有的格局进行人为切割;
 - 控制车辆流量、车速,交通集中管理;
 - 道路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减少路面扬尘和噪音;
 - 交通道路系统进行分区段、分时段设计安排,核心区禁止机动车通行,相应路段根据实际情况,分成全天步行、夜间步行等不同类别;
 - 满足残障人士等弱势消费人群的休闲交通需求;
 - 采用方式多样的特色交通工具,使用低能耗、低排放量和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 道路交通标志正确规范、设计美观、清晰耐用;
 - 采取多种方式设立停车设施,有足够的停车车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设有专人看管。

6.2 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信息基础设施

- 6.2.1 电力线、电话线、电视闭路线等三线落地,其他电力设施不影响景观质量。
- 6.2.2 应使用清洁能源;无法使用清洁能源的,应有处理措施。
- 6.2.3 给排水系统完善,污水集中处理。
- 6.2.4 绿地灌溉系统充分考虑资源节约、中水利用、高效利用。
- 6.2.5 通信设施不应影响景观质量,位置设置合理,与休闲区整体氛围相协调。
- 6.2.6 网络信号有效覆盖。
- 6.2.7 有与休闲区性质相符的邮政纪念服务。

6.3 问询设施

- 6.3.1 应规划建设包括问询处、问询电话、电子查询设施等在内的问询服务设施。
- 6.3.2 问询服务设施应空间分布合理,功能齐全,运转正常,能满足消费者需要。
- 6.3.3 在入口处设立问询处,有明显的标志,有专人服务。条件成熟时宜建立志愿服务者队伍。
- 6.3.4 指路牌、电视屏和解说牌宜根据区内主体消费人群,设置相应的多语种服务。

7 运营设施

7.1 总体要求

- 7.1.1 秉持并体现“可慢生活,能深体验”的基本原则。
- 7.1.2 数量充足,类型多样,能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多样化的休闲消费需要。
- 7.1.3 合理布局,突出地方特色,能方便消费者的休闲消费,吸引消费。
- 7.1.4 能体现包容开放、兼收并蓄的风格,充分体现多元化的休闲消费方式和内容。
- 7.1.5 立足协调共享的原则,形成丰富的供给层次,既能满足高端消费,也能满足基础消费;既能满足外来游客消费,也能满足本地居民消费。
- 7.1.6 充分考虑到一天之中的时段平衡,一年之中的动态运营,处理好淡旺季和时段的供给差异。
- 7.1.7 加强业态创新方面的引导和支持,推动本区域的持续发展。

7.2 餐饮酒吧

- 7.2.1 形成广泛的、多样化的餐饮体系,做到中餐西餐合璧、本地外地兼容。提供餐饮、休闲食品、特色饮品等,达到特色化、多样化、品牌化发展的要求。
- 7.2.2 餐饮、酒吧、咖啡馆等设施宜有室内和室外两种休闲消费空间形态,大中小各种类型配置合理。
- 7.2.3 有突出本市特色的高水平餐馆。有相应数量的特色餐厅,从进餐方式、餐食口味、烹调方式、餐厅环境突出特色,如观景餐厅、船餐厅等。
- 7.2.4 设置数量充足、类型多样、层次分明的休闲饮茶场所和冷热饮店。
- 7.2.5 有红酒吧、啤酒吧等各类酒吧设施。
- 7.2.6 宜有书吧、雪茄吧、陶吧等各类休闲设施。

7.3 购物设施

- 7.3.1 种类丰富,主题突出。
- 7.3.2 单体规模不宜过大,购物场所商业形态丰富。
- 7.3.3 有知名品牌购物场所。
- 7.3.4 崇尚体验式购物,突出原创消费、原产消费特点,可形成前商店后作坊的方式。
- 7.3.5 购物品本地化程度高,土特产品、工艺品和纪念品等内容丰富,款式多样,各具特色。
- 7.3.6 配置相应数量的街头自动售货设施。

7.4 文化娱乐设施

- 7.4.1 娱乐活动场地选址符合空间格局。
- 7.4.2 项目内容尊重当地风俗,兼顾传统类型与现代方式,雅俗共赏。
- 7.4.3 休闲娱乐设施的类型与休闲区的性质相吻合,体现多样性、高密度、多层次的特点。
- 7.4.4 突出夜间娱乐,兼顾白天消费。
- 7.4.5 休闲娱乐设施充分挖掘、展示城市的休闲娱乐文化积淀,形成独具特色的品牌号召力。
- 7.4.6 有日常性的表演活动。有室内和室外两类表演。

7.5 休闲健身设施

- 7.5.1 有健身房、瑜伽、棋牌、理疗等室内设施。
- 7.5.2 宜有户外攀岩、手划船、3人篮球、街舞、滑板等符合市场需求和当地实际的户外设施。

7.6 住宿设施

- 7.6.1 有与市场定位相适应的住宿服务设施。
- 7.6.2 能体现特色,宜有客栈、民居式的住宿设施。
- 7.6.3 体量不宜过大,休闲氛围浓郁。

8 休闲服务

8.1 总体要求

- 8.1.1 以国际水平制定服务规范,提高休闲服务质量和效率。
- 8.1.2 休闲企业服务注重细节,热情周到,以人为本,消费者满意度高。

8.2 休闲企业的服务供给

- 8.2.1 服务设备完好,符合相应标准,运转正常。
- 8.2.2 服务项目完备,与企业形象和定位相符,应考虑到弱势人群的休闲需求。
- 8.2.3 服务价格合理,明码标价,诚信经营。
- 8.2.4 服务技能:训练有素,服务娴熟。熟悉相应的服务标准,符合行业服务技能要求,服务过程中表情自然、亲切,热情适度,提倡主动服务、微笑服务。
- 8.2.5 服务效率:密切关注并尽量满足客人的需求,高效率地完成对客服务,消费者满意度高。
- 8.2.6 服务态度:服务礼仪合乎规范,不分种族、民族、国别、贫富、亲疏,对客人礼貌、热情、亲切、友好;以协调、适宜的自然语言和肢体语言,以端庄、大方、整洁的服务面貌对客服务,让客人感到舒心。
- 8.2.7 服务时间安排合理。

8.3 质量监控

- 8.3.1 建立休闲企业的诚信评价体系和休闲服务质量公示平台,及时更新。
- 8.3.2 对休闲服务相关投诉受理迅速,处理及时,满意度高。
- 8.3.3 提供便利的交通、信息咨询、票务预订、导游等服务。

8.4 信息服务

- 8.4.1 宜通过户外数字化平台、户外电视、公告栏等多种渠道,提供丰富的休闲服务信息。
- 8.4.2 休闲信息服务主要包括:

- 目的地信息查询服务;
- 公共信息查询服务(包括天气、航班、列车、公交、其他交通信息、汇率、会议展览等);
- 休闲黄页信息服务(如餐厅、酒店、旅行社等);
- 新闻娱乐信息服务(如时事新闻、股票行情等);
- 移动短信服务;
- 多语种、无障碍休闲信息服务;
- 交互式问询服务;
- 与物联网、泛在网、移动互联、基于位置的服务等结合,方便获取服务信息。

9 休闲节事活动

9.1 节事活动的要求

- 9.1.1 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休闲活动。
- 9.1.2 形成相应的日常休闲活动,通过晚间表演、夜间巡演等方式,增强娱乐性、参与性和体验性。
- 9.1.3 至少形成一个标志性的休闲节事活动,吸引的外来游客数量多、比例高、市场影响力大,本地居民认同感强、参与度高。
- 9.1.4 休闲节事活动控制在环境承载力、经济承载力、社会承载力范围之内,综合效益好。
- 9.1.5 深入挖掘休闲资源,找准休闲需求,创造新兴休闲活动方式。

9.2 节事活动的组织

- 9.2.1 支持企业和民间组织开展特色节事活动,鼓励健康的自发性节事活动。
- 9.2.2 节事活动获得居民的广泛支持和参与,不扰乱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 9.2.3 节事活动宜大中小结合,时序得当,常有常新,形成体系。
- 9.2.4 各种节事活动均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反应迅速,运行到位。

10 安全与卫生

10.1 安全机构与制度

- 10.1.1 设有专门机构,安全制度健全,人员数量充足。
- 10.1.2 认真执行公安、交通、劳动、质检、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各项安全法规,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

10.2 安全设施设备

- 10.2.1 消防、防盗、救护、电梯、机电、游览、娱乐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有效,具有制度性的安全认证,标志齐全有效。定期检修,无超期服役现象。
- 10.2.2 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10.2.3 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范。
- 10.2.4 区内道路、水域等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有效,安全警告标志齐全、醒目、规范。
- 10.2.5 采取游客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安全宣传,不拘形式,讲求实效。

10.3 医疗及救护服务

- 10.3.1 应设有紧急救援机制,公布紧急救援电话号码,确保游客能方便地使用援助请求设施,能及时处理游客发出的求助信号。
- 10.3.2 设立医疗机构或必要的医疗设备,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和常用药品,有必要的医疗设施,救护设施齐全。建立定点医院。

10.4 安全处置

- 10.4.1 高峰期和特殊时段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措施实施有效。
- 10.4.2 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应有预先评估,并制订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事故处理档案记录完整、准确。

10.5 卫生

10.5.1 公共厕所

10.5.1.1 公共厕所达到 GB/T 18973 规定的三星级及以上要求。

10.5.1.2 厕所数量与休闲区规模相适应,厕所位置设计合理,厕所引导标志清楚、易识别。

10.5.1.3 经营机构厕所全面对客人开放。

10.5.2 环境卫生

10.5.2.1 各类场所全部达到 GB 9664 规定的卫生要求。

10.5.2.2 设有专职岗位与人员,负责日常环境卫生管理。

10.5.3 垃圾处理和废弃物管理

10.5.3.1 垃圾处理符合相关标准。

10.5.3.2 垃圾应及时收集、清理,实现垃圾的分类回收,防止污染。

10.5.3.3 垃圾收集箱布局合理,标志统一,外观整洁,与环境相协调,及时清理和消毒。

10.5.3.4 接待服务设施集中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10.5.3.5 使用环保技术进行垃圾处理,实现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污染最小化。

10.5.3.6 对废弃物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措施。

10.5.3.7 废弃电池、污油等危险废弃物应专门回收。

10.5.4 吸烟区

10.5.4.1 区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

10.5.4.2 吸烟区内通风良好,配有消防设备,管理到位。

10.5.5 餐饮卫生

10.5.5.1 厨房卫生良好。

10.5.5.2 食品卫生条件符合有关国家规定。

10.5.5.3 餐饮场所达到 GB 16153 规定的卫生要求。

10.5.6 污水处理

10.5.6.1 污水采取管网收集,雨污分流。

10.5.6.2 休闲服务设施集中区域应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11 培训与教育

11.1 员工培训

11.1.1 区内企业应制订员工生态环境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培训制度、机构、人员及经费。有培训绩效评估和改进意见。

11.1.2 一线服务员工的受训比率达到 100%,年培训课时达到 40 学时/人。